

DA19960031c1
亞省教育廳三年期教育規劃之
九大教育改革目標與施行策略摘要

教育改革目標一：集中教育資源於學生必須學習的事項上；確保教育高標準的建立與達成。

- 建立教育廳要求的學習成果和教育高標準，並清楚地向大眾溝通。
- 完成學生評量材料，以利教師向大眾溝通亞省的教育標準。
- 完成「職業生涯與科技研究」教學課程設計，其中包括學習有關技巧。
- 提供家長有關學生應該學習的內容之資訊。
- 增加畢業證書考試的機會，以回應更多學生的考試需求。
- 每年舉行主要科目之省試，並公布成績；三年級學生考讀與寫語文測驗、數學知識與問題解決；六年級與九年級學生亦考上述科目，另外加上科學、社會研究等科目。
- 透過數學、社會研究、英語等科目的畢業考試，為想進入就業市場或升讀大學的學生，提供明確的教育學習標準，同時肯定他們的學習成就。
- 減低省內某些重複的課程發展方案，集中規劃這些課程發展的進程。
- 繼續提供教師機會，以批改學生的省試成果，並將成績計入學生的年度評量之內。
- 與其他省份合作，發展主要科目課程的共同教育標準。

教育改革目標二：提供家長更多機會選擇學校、課程，鼓勵家長和社區參與學校教育。

- 讓家長和教師對學校之政策、課程、預算、活動等決策，能扮演有意義的角色。
- 繼續讓學生有權能夠在其所屬學區或以外地區，自由選擇就讀公立學校。
- 繼續准許「憲章特許學校」(charter schools)的實施，並監督其成效。
- 跟某些與教育有關的機關團體合作，改善學生行為，以確保學校安全。

教育改革目標三：改善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之服務與情況。

- 和其他部門及單位合作，支持學校與學區運作，發展社區服務計劃，以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就學。
- 與各部門和社區合作，去除不利於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就學障礙，增進學習效率。
- 和其他省份的相關部門合作，以符合學生的健康及相關需要。

教育改革目標四：改進教學。

- 為新入行的教師以及有多年經驗的教師，建立信心。
- 更新教師培育方式、證照制度、以及評鑑要求。
- 改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督導評鑑之間的關連。